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安达	股票代码	300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清泉	叶惠敏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传真	0592-6772119	0592-6772119	
电话	0592-6772119	0592-6772119	
电子信箱	touzibu@gad5119.com	touzibu@gad511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聚焦特殊场景消防安全与应急救援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长期从事火灾早期侦测预警、精准防控及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储能消防、电力电网消防、交通运输消防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并积极向低空科技、应急救援装备、消防灭火机器人等方向延伸，能够为客户提供集火灾早期侦测预警、火灾防控、智能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景推进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储能消防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突破方向，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在新型能源场景中实现应用落地；电力电网消防、交通运输消防等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低空科技产业，并通过战略布局科卫泰，加快切入低空应急救援、城市消防、工业消防、森林火灾防火等应用场景，推动新业务逐步落地。

公司已掌握特高压换流变高效灭火、储能电站早期火灾防控及惰化抑爆、压缩空气泡沫高效灭火、火情早期侦测预警、消防装备物联网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已应用于特高压换流站、变电站、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光伏及风力发电、城乡社区智能消防应急救援等领域。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基础上，继续推进储能消防业务拓展，并稳步推进低空科技等新方向布局。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围绕电化学储能、电力电网、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重点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产品系列化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变压器高效灭火系统、电化学储能柜火灾防控系统、交通消防系统、应急救援装备及消防机器人等在内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储能消防、电力电网消防及交通运输消防相关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市场推广，并积极推进低空应急救援相关能力建设。

1、变压器高效灭火系统

公司变压器高效灭火系统主要应用于特高压换流站、变电站等大型充油设备消防安全防护场景，可实现火情侦测预警和快速高效灭火。该系统采用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技术”已被确定为特高压换流站的关键消防配套技术，填补了国内外特高压换流变压器高效灭火关键技术空白，具备较强的行业示范意义和工程化应用价值。

2、电化学储能柜火灾防控系统

公司电化学储能柜火灾防控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化学储能柜等新型能源场景，能够提供站级、箱级、簇级到 PACK 级的多层级联动防护。产品依托复合探测、智能控制及气液两相灭火等技术，实现火灾早期识别和精准抑制，已在储能电站、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等场景实现工程化应用。

3、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公司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集探测报警、自动启动灭火和智能巡检等功能于一体，广泛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新

能源风力、光伏发电设备、国家电网变电站地下电力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高层建筑配电房等无人值守空间场景。

4、汽车锂离子电池箱火灾防控系统

公司汽车锂离子电池箱火灾防控系统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消防安全需求，具备早期预警和自动灭火功能。产品已批量安装应用于国内多家大型锂电池生产厂家和众多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安徽、海南、云南、贵州、四川、内蒙古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共交通工具中实现规模化应用。

5、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

公司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集“设备故障智能巡检、乘客舱火情智能识别、自动报警、主动启动、极速灭火、主动引导逃生”等功能于一体，在乘客舱突发火情时，能极速扑灭客舱火情并持续抑制、快速降温、洗消烟尘、恢复空间氧浓度，有效提升客舱火灾现场人员生存空间，为司乘人员安全逃生争取宝贵时间，有效保障人身安全。公司已持续研制出一体式、分布式等序列化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公共交通工具。依托公司长期配套汽车消防的优势，产品已批量应用在比亚迪、中车、宇通客车、金龙汽车、中通客车等主流品牌客车。该系统还可拓展应用于地铁等轨道交通、游轮乘客舱的火灾安全防控。

6、高机动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公司高机动移动式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具备机动灵活、操作便捷、灭火效率高等特点，可广泛适用于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小区社区、学校校园、施工工地等应用场景，提升前端快速灭火和初期处置能力。

7、高机动举高消防灭火机器人

公司高机动举高消防灭火机器人具备远程遥控、高位精准灭火等功能，可在易燃易爆、有毒缺氧、浓烟等高危环境下替代消防救援人员实施灭火作业，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储罐区、电力变电站等高危高爆等场所以及工业厂房、大型综合体外墙架构的高效灭火和大型停车场、飞机库、停机坪、军队消防等场所或领域。

8、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智能灭火系统

公司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智能灭火系统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景的火灾防护，可实现火灾早期感知、快速报警灭火和联动防控，目前已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应用。

9、智能微型消防救援站

公司智能微型消防救援站依托“宣-防-救”一体化智能应急救援平台，以智能微型消防救援站、无人机为载体，集成了智能预警、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多方联动、群防群控应急指挥等功能，能够有效提升社区及基层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可应用于小区社区、医院、养老院、工业园区、学校校园、施工工地等应用场景。

(3)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率先建设国内规模较大的工业火灾防控技术研究基地，并长期与行业科研机构和重要用户单位紧密协作，建立“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联合研发体系，主动承担国家、部、局、行业、重大

用户的火灾安全防控课题研究，设立有研究生工作站、联合实验基地等，通过不断的新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用户需求定制、特殊工况及工程化应用研究，持续保持产品的科技竞争力，并不断拓展下游市场的应用领域，持续把创新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为用户提供智能、自动、高效的安全应急产品，为各行业提供专业领域的火灾防控技术方案，并及时输出安全高效的创新性技术产品，以创新技术优势持续获取产品溢价。

2、采购模式

公司依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后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综合考量、适度库存的原则进行计划生产，由生产调度室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作业。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下游市场分散集中程度、主要客户采购习惯等因素，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如销售对象为产品安装使用方，则公司将其作为直销客户；非安装使用方则为经销客户。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技术创新驱动。公司长期聚焦特殊场景火灾防控技术研究及工程化应用，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拥有 CNAS 检验实验室资质，并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消防研究所、国家电网等单位的重大科研项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是行业需求驱动。随着储能、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系统、智慧城市及低空经济等领域持续发展，特殊场景消防安全需求不断提升，推动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升级，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空间。

三是产品和场景拓展驱动。公司围绕储能消防、电网消防、交通运输消防、应急救援及低空科技等业务方向，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方案，并推动产品在重点行业和典型场景中的工程化应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业务延展能力，其中储能消防已成为公司近年来重点突破方向。

四是重大项目、重点客户、重点布局驱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储能电站、重点变电站、公共交通、基层应急治理等场景持续落地，形成示范应用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后续市场开拓能力。其中，大型储能项目落地、交通运输消防领域资质突破等事项，均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此外，公司积极布局低空科技等新方向，通过项目研发、资质获取及产业并购等方式，推动新业务逐步培育。

（5）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灭火装置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火灾早期探测预警、自动灭火技术等的应用开发，建设有国内规模较大的多灾种工业火灾实体真火防控技术研究试验基地，长期与应急管理部消防

研究所、国家电网、国内知名储能集成商等保持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充电场站、充电桩、城乡社区智能消防应急救援站、城市公共安全及地下综合管廊等特殊领域的消防安全防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自动灭火产品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及领先的技术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978,515,546.33	941,443,089.97	3.94%	1,055,084,6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888,064.23	818,872,999.16	-0.12%	916,843,760.6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4,707,006.13	307,458,635.14	2.36%	373,046,6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900.13	-22,191,414.62	96.95%	38,626,5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4,546.40	-31,783,225.90	79.88%	31,631,3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834.31	-18,605,842.51	232.09%	62,815,6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1217	96.96%	0.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1217	96.96%	0.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2.57%	2.49%	4.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336,068.33	77,270,918.78	70,108,237.26	107,991,78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369.46	-634,108.45	26,216.00	-2,760,3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2,781.30	-2,078,625.30	-644,591.93	-5,784,1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1,620.30	-4,469,465.20	940,356.91	-3,155,67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伟艺	境内自然人	33.07%	60,119,092.00	46,003,335.00	质押	20,296,000.00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14,000,000.00	0.00	质押	3,000,000.00			
洪俊龙	境内自然人	4.57%	8,316,000.00	0.00	质押	5,240,000.00			
洪清泉	境内自然人	3.85%	7,008,000.00	5,481,000.00	不适用	0.00			
林美钗	境内自然人	3.07%	5,574,900.00	4,719,750.00	不适用	0.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60%	2,91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梅香	境内自然人	1.25%	2,26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路倩	境内自然人	0.80%	1,45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印郁郁	境内自然人	0.54%	97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世伟	境内自然人	0.44%	804,050.00	803,85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系洪伟艺先生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黄梅香女士系洪伟艺先生之配偶，洪清泉先生、洪俊龙先生系洪伟艺先生之子，路倩女士系洪清泉先生之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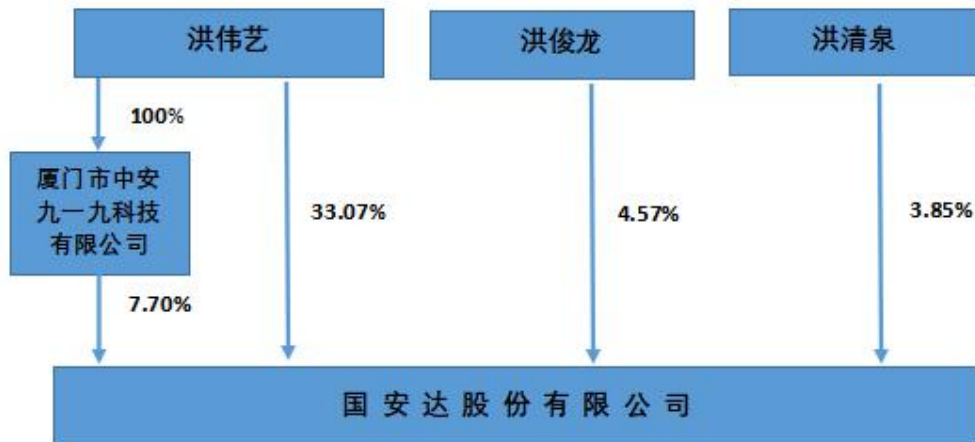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